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葉健安

葉健雄

葉健偉

巫健睿

葉恩萍

葉健智

兼上三人共同法定代理人

巫天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盈碩營造有限公司間聲請調解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勞專調字第65號民事裁定移送而來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，聲請人本於其為被繼承人葉清豪（下逕稱其姓名葉清豪）繼承人之地位，請求相對人盈碩營造有限公司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54萬8,120元（未替葉清豪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損失7萬8,120元＋葉清豪死亡勞保給付147萬元），此部分聲請標的金額為154萬8,120元，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，應徵收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並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調解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聲請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景琴

